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李琳、杭州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山水人家服装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8 16:19:20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杭民三初字第303号

原告李琳,女,1970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杭州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设计总监,住杭州市上城区小河下16幢3单元203室。

原告杭州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329号。

法定代表人李琳,设计总监。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一般代理)程瑶,女,杭州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黄卫红,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山水人家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横桥村18号。

法定代表人许海燕,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吕星华,男,1960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14—4—207室。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韩洪,杭州华鼎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原告李琳、杭州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山水人家服装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号ZL200530111130.4)一案,本院于2006年7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11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琳、江南布衣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程瑶、黄卫红,被告山水人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吕星华、韩洪到庭参加诉讼。在案件审理期间,原告于2006年12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李琳、杭州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李琳、杭州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330元,由李琳、杭州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减半负担165元。

审 判 长 张 政

审 判 员 张莉军

代理审判员 沈 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江晓帆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
代理审判员 沈 斐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江晓帆

此文书已被浏览 46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